

合同编号：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

发 包 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29 日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叶县水利局叶县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柒仟叁佰整（小写：6473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邱慧芬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工, 2025 年 12 月 1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: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%, 施工单位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, 工程预付款一次性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

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为: 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,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。

工程竣工、验收、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% 工程款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, 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, 发包人 伍 份, 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 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09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叶县水利局

发包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单位地址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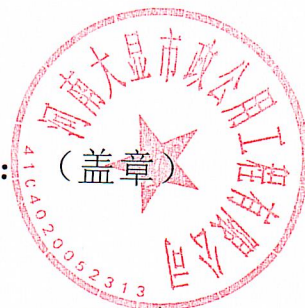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日 期: _____

承包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

联系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凌云路支行

账 号: 41050172285500000191

日 期: _____